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聲字第35號

聲請人即反
聲請相對人　甲○○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李慧千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反聲請人　乙○○
　　丙○○
　　丁○○
　　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二、反聲請人對反聲請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均應予免除。

三、聲請及反聲請程序費用均由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又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準用第41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3條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及第2項、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下稱聲請人)請求相對人即反聲請人(下稱相對人)給付扶養費，相對人嗣提起反聲請，請求免除其等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二者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現年81歲，無謀生能力，名下亦無資產，每月僅依靠國保年金新臺幣(下同)5,437元，實難以維持生活，欲聲請老人中低收入補助，卻因子女即相對

人各有收入，致聲請人無法取得補助資格，爰請求相對人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各給付6,000元扶養費予聲請人等語。

三、相對人答辯及反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75年間即離家不知去向，當時相對人均尚年幼，與母親相依為命，一家生活僅賴母親薪資及親戚接濟，三餐無法溫飽；又聲請人在外欠債，時有債主上門欺擾，致相對人與母親因恐慌而頻繁搬家躲避，長期無固定住所，直至長女即相對人Ａ０３年滿16歲外出打工貼補家用，家中弟妹學費及生活支出始稍微好轉。是聲請人於相對人未成年以前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相對人不同意給付聲請人扶養費，請求免除相對人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第一順序扶養義務人，且以親等近者先負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觀諸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11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子女，有兩造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按，可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相對人為最優先對聲請人負扶養義務者。而依聲請人113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聲請人均無所得及財產資料；又聲請人於89年間曾領取普通傷病殘廢給付255,200元，於98年2月12日領取勞工保險老年一次給付160,950元，自98年起斷續領取國民年金保險(下稱國保)老年年金給付及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於114年1月至同年9月每月領有國保身心障礙年金給付5,437元，此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文在卷可稽，堪認聲請人已達不能維持生活之程度，揆諸前揭說明，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首堪認定。

㈡次按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

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第2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查聲請人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惟相對人抗辯聲請人於其等未成年時對其等未盡扶養義務，並提出證人即相對人舅舅許榮瑞、聲請人次女陳怡如之養父楊銀河之陳報狀為證，渠等證述經核與相對人所述相符，應值採信；聲請人雖主張其自84年間至臺北工作後，每月均會寄3萬元予相對人母親作為安家費用，其亦有為相對人支付就讀高中時期之學費(每人各5萬元)等情，然均為相對人所否認，且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其此部分主張自難憑採。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於相對人未成年以前確實對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是相對人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免除其等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應屬有據，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則無理由，應予駁回，爰分別裁定如主文第1、2項所示。

六、聲請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第104條第3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貽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須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具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顏惠華